

江山市峡口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目录

- 1.江山市峡口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10项）1
- 2.江山市峡口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8项）16
- 3.江山市峡口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34项）59

峡口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员代表会议任期制，开展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考核、选拔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实施新时代“三民工程”，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7	按权限处置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等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红色预警，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8	承担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10	负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换届选举、补选、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工作。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统战平台和桥梁作用，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范围。
12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推进人大代表阵地建设，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3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4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劳模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5	负责团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工作，落实团员青年、青少年教育引导工作。
16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指导村（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7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活动，推动女性创新创业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8	负责巡视巡察期间支持保障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19	负责镇党委以及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培育枫石村峡枫羊韵片区组团发展试点，打造“共富”“共美”“集镇”党建联建品牌。
20	围绕“两企三新”打造特色品牌，培育“羊来羊回”、“时来枫富”、“共富油茶”、“柿柿如意”等示范共富工坊。
二、经济发展(6项)	
21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2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23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和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24	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做好企业“达标升规”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落实涉企惠企政策，组织各类主体奖补资金申报、初审。
26	指导辖区商会做好组织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清廉建设等工作，引导商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民生服务（10项）	
27	推动适龄学生入学、入园，服务保障成人教育工作。
28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的创业、就业服务和帮扶工作。
29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摸排，落实临时救助、探访关爱等帮扶举措，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0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引导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31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各类补助申领、康复就业、基础设施完善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32	开展动态监测，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针对性实施帮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开展慈善及红十字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34	负责双拥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35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无偿献血等工作。
36	负责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群体的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37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38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3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40	负责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日常运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12345热线，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2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4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44	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要求，按赋权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45	负责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的监督，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46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推广农业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
47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发布农情信息。
48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投保动员，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负责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新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数字赋能工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5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蔬菜稳产保供工作。
5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辖区农田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运行养护工作，推动落实农业节水等工作。
52	按权限做好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监管工作，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仅限于农村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造住宅房屋的建设活动）的审核工作。
53	落实水库移民等特殊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54	按权限负责山塘、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55	做好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和供水工程运行维护工作。
56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57	加强水域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以及渔业养殖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负责指导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
59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放样、上报、备案工作。
60	开展低收入人群帮扶工作。
61	负责峡口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监督管理工作。
62	加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打造峡口湖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平台，促进湖羊等特色产业发展。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64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相关工作。
七、社会管理（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5	指导村（社）组织开展户主大会的工作。
八、社会保障（5项）	
6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缴费信息查询，以及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备案工作。
67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服务。
68	督促企业规范用工，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69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定期走访探视，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70	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监测排摸、关爱与救助工作，建设、运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九、自然资源（4项）	
71	负责森林资源（除公益林外）的管护工作，做好森林资源的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
73	负责组织村庄规划的编制申报，跟进规划执行情况。
74	负责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申报工作。
十、生态环保（2项）	
75	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节能减排、能源双控等工作。
76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辖区河道、水库、湖泊日常巡查、保洁、管护等工作。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6项）	
77	按权限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与管理，做好镇村工程项目常态化管理。
78	落实辖区“共富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辖区农房风貌管控提升。
80	按权限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建设、管理、维保工作。
81	开展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建设工作。
82	负责美丽城镇建设验收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1项）	
83	按权限负责交通安全宣传、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5项）	
84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及时保护并上报，发现、制止、上报各类破坏文物行为。
85	整合、利用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建设、管理文化阵地，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及文化艺术创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开展枫石村、三卿口村、柴村村、广渡村等4个中国传统村落，王村竹编，广渡手狮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宣传工作。
87	负责实施乡村旅游规划，推进文旅项目开发、招引、建设等工作，挖掘、推广古瓷村制瓷作坊等农文旅资源。
88	做好三卿口制瓷作坊、峡口大公殿、文昌桥、广长庵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3项)	
89	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落实卫生长效管理。
90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登记，做好人口家庭信息统计工作，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91	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支持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2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防灾减灾的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储备应急物资，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94	做好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落实预警“叫应叫醒”机制，组织群众开展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等事故灾难先期处置工作。
95	负责防汛、防台、抗旱、防灾减灾等自然灾害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及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1项）	
96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十七、投资促进（1项）	
97	服务各类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人民武装（1项）	
98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负责基层人民武装部、公共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九、综合政务（12项）	
99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工作。
100	负责调查研究、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督查考核等工作。
101	负责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的落实，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上报。
102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负责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103	开展档案管理和志书（年鉴）编纂工作，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104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会务保障、机关安保等后勤保障工作。
105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
106	负责本级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本级预（决）算管理，实施预算编制、公开、执行、调整等工作。
108	负责管理本级政府性债权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109	负责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监督管理本级财政财务会计事务，加强财政资金数字化监管，做好本级非税收入管理、税源管理及协税护税工作。
110	负责制定和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政府财务报告。

峡口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7项）				
1	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制并组织实施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2.与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等对口协作地区开展政府交流，促进民间交流，做好消费帮扶、社会帮扶、产业引导、村企结对、社会组织结对等工作。 3.与绍兴市柯桥区、杭州市钱塘区、浙江财开等开展山海协作工作。 4.统筹推进人才援助、干部培训、资金项目援助、“发展飞地”建设，开展产业合作、消费帮扶、社会帮扶、劳务协作、社会交流、村企结对、社会组织结对等工作。	1.协助开展消费帮扶、社会帮扶、产业引导、村企结对、社会组织结对等工作。 2.协助做好山海协作援建项目，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等工作。
2	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 2.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1.协助落实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有关措施。 2.推进散装水泥在农村的应用，鼓励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3	电子商务产业培育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开展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电子商务项目审批、资金兑现工作。 4.培育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和产业基地，扶持中小微企业。	1.协助开展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电子商务业务培训。 3.负责电子商务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资料的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市科学技术局	<p>1.负责科技政策宣传、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制定等工作，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科技项目。</p> <p>2.负责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工作。</p> <p>3.负责推进研究院、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培育。负责科创产业园、科技孵化器、科创飞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培育。负责推动科技创新项目引育。</p> <p>4.负责牵头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各项工作。</p>	<p>1.协助开展科技政策宣传、规划制定和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保障工作。</p> <p>2.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指导企业做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研发服务的辅导工作。</p> <p>3.根据平台产业定位，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招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p> <p>4.做好辖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研发经费归集等工作的服务保障。</p>
5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1.牵头开展新型墙体材料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工作。</p> <p>3.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p> <p>4.开展设备、工艺落后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及落后产能淘汰工作。</p> <p>5.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6.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违法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经信局和乡镇（街道）。</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开展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开展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监督检查。</p>	<p>1.协助开展新型墙体材料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组织人员参加新型墙体材料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工作。</p> <p>3.结合农房审批，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p> <p>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p> <p>5.协助做好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亩均论英雄”改革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工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2.组织开展工业用地调查。 3.统筹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4.组织协调开展差别化电价征收工作，落实财政、用地、用能等差别化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通知用地主体做好工业用地信息的填报、核实工作。 2.负责通知辖区内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做好综合评价结果的核对、反馈工作。 3.联系经营主体告知差别化电费征收事项，确认用电户号、征收比例等信息并反馈部门。
7	分布式光伏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网供电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分布式光伏管理工作。 2.负责光伏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3.负责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属地街镇共享备案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和施工图审查管理，完善建设标准和技术细则。 2.依法处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在房屋建筑未经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备案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等违法行为。 3.负责依法处理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负责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的监督管理。 4.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督促工业企业对光伏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涉及的用地审批和监管执法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查处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在房屋、建筑及相关设施的违法建设行为。 国网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验收工作，负责光伏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做好分布式光伏的消纳保障。 2.负责分布式光伏运行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建设、安装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负责协调因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引起的邻里纠纷。 3.协助有关部门对相关安全隐患风险点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8	幼儿园管理	市教育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p>市教育局： 1.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幼儿园管理档案，并与部门共享信息。 3.制定小规模幼儿园、教学点和无证幼儿园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4.制定幼儿园分类整治办法，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负责核发办学许可证。</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幼儿园食品药品安全情况监督检查。</p> <p>市卫生健康局： 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预防接种、疾病防治等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市公安局： 负责周边警务室、警务联络室和警务岗（点）建设，处置、打击涉及幼儿园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协助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幼儿园，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9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营	市民政局	<p>1.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2.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质量监管工作。 3.负责对上报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建设等级、建设内容、建设投入及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数量等，核发补助金。</p>	<p>1.负责本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维工作。 2.指导村（社区）按照标准，做好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维工作。 3.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进行初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机构养老服务监管	市民政局	1.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2.负责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格审核、补贴发放。 3.根据第三方机构查验情况，审核养老机构收住情况，确定补贴金额。 4.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5.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对养老机构提交的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申请进行初审。 2.指导村（社区）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申报工作。
11	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管理	市民政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做好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审批工作。 3.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乡镇（街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将安葬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涉嫌占地建设殡葬设施、占用耕地建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 市林业局： 负责将占用林地建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协助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殡葬场所管理等业务培训。 3.负责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选址的初审、上报及批后建设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欠薪处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司法局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欠薪处置工作计划，并告知乡镇(街道)。 4.建立日常检查机制，检查、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规范用工管理，对用人单位欠薪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受理欠薪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开展欠薪隐患排查，调处化解欠薪事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乡镇(街道)。</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1.将本行业领域内建设项目及时报备至市人社局，加强对本建设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服务采购）过程监管，查处、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2.配合市人社局做好本行业建设领域内欠薪事件的协调处置、调查取证、认定、并作出相关整改措施。 3.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予以限制。 4.办理市信访局流转的本行业涉薪信访件。</p> <p>市司法局： 1.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 2.协助建立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开设讨薪绿色通道。</p>	<p>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劳动保障法律业务培训。 3.督促用人单位、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防范工资纠纷。 4.受理欠薪投诉举报，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欠薪支付协议和调处化解协议。 5.协助部门做好欠薪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时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体育局	<p>市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牵头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3.建立校外中小学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4.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5.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6.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开展“隐形变异”学科类违规培训联合整治。</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教育局和乡镇（街道）。</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价格收费、食品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市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1.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6项）				
14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市教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校园周边安全防控机制，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做好安全隐患的消除工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校车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销售危害学生安全的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委宣传部： 牵头开展校园周边书店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开展校园周边网吧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负责周边警务室、警务联络室和警务岗（点）建设，处置、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委政法委： 负责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1.协助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3.负责校园周边安全突发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15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1.牵头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需要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乡镇（街道）。 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劳动合同备案企业人员信息统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做好流动人口医疗机构就诊、重大传染病隔离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出租房屋内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出租房的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业执照注册信息的统计工作，查处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未办理出租房手续等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社区矫正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检查。 3.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服务工作。 3.对申请低保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资格初审。
17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牵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业务培训。 3.负责诈骗案件的打击侦办工作。 4.负责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工作。 5.组织金融、电信、网信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开展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业务培训。 3.协助市公安局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18	犬类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重点管理区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向社会公布大型犬的标准、烈性犬的名录、允许携犬入户的时间、犬只禁入区域。 3.对无法查明养犬人的流浪犬只，发布认领公告。 4.负责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登记。 5.负责重点管理区内流浪犬（大型犬、烈性犬除外）的捕捉。 6.负责重点管理区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养犬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 7.配合市公安局对大型犬、烈性犬的捕捉。 8.配合市公安局对狂犬或疑似狂犬的捕杀。 9.定期对乡镇（街道）开展犬类管理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大型犬、烈性犬的捕捉工作。 2.负责对狂犬或疑似狂犬的捕杀工作。 3.负责对犬只扰民以及伤人事件的依法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犬只疫病防控、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负责所辖一般管理区流浪犬（大型犬、烈性犬除外）的捕捉和收容。 3.负责对辖区内养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统筹掌握辖区内养犬情况，并督促动物防疫员上门实施免疫接种。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大型活动申请材料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对活动场所和周边交通、治安环境开展实地勘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 对安全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指导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落实保安服务工作。 负责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处置突发事件。 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p>市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制定维稳安保实施方案，建立等级响应制度并组织实施。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异常情况，做好会商研判、信息报送、指挥调度、检查指导等工作。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保值守、辖区内重点群体人员管控等工作。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消防安全检查，做好现场消防救援应急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群体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负责重要时期的维稳安保及等级响应期间的值班备勤工作，做好情况会商研判、信息报送、指挥调度、检查指导等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四、乡村振兴（12项）				
20	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水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政策宣传。 负责组织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电子地图绘制和数据库档案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耕地土壤培肥技术，“三新技术”推广，负责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现有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和储备区划定建设工作。 负责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查处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p>市水利局：</p> <p>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灌溉水源和周边河道防洪排涝、农田水利灌溉等设施的更新改造。</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业设施用地审核及耕地保护工作。 查处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p>市水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p> <p>负责碗窑灌区干渠（管）的安全运行、管理养护、灌区灌溉、防汛抗旱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粮食功能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承担粮食生产功能区路、渠、泵站等公用基础设施的养护和修复。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破坏、损害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动植物疫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 3.对动植物检疫员、动物防疫员、防疫测报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开展动植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植物检疫档案，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5.做好动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屠宰检疫，并建立台账。 6.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8.责令违法违规行为入落实整改。 9.组织开展扑灭突发动植物疫情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落实人畜共患病防治、解疑释惑和诊治等工作。</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p>1.协助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动植物疫病防控业务培训。 3.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协调村（居）委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强制免疫，做好农村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逃避或抗拒检疫等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负责突发动植物疫病的先期处置和上报。</p>
22	畜禽私屠滥宰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畜禽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5.责令违法违规行为入落实整改。</p> <p>市综合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因私屠滥宰导致的动物疫情扩散蔓延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进行监督管理。</p>	<p>1.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畜禽屠宰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农产品生产主体等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用监管等工作。 4.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 3.为农产品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引起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上报。 6.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24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组织开展病死畜禽收集网点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及溯源工作。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产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p>1.协助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业务培训。 3.负责对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提出设置建议，做好收集网点建设、维护工作。 4.收集城市公共场所以及村（社区）（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除外）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送至收集点或收集车。 5.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乡（镇）、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4.负责协同生态环境分局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置的环境监管，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p>1.协助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处置业务培训。 3.协助参与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体系建设，对农药废弃包装物暂存点、收集点和归集点提出设置建议。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先期处置并上报部门。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26	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村宅基地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3.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信息库和共享信息机制。 4.指导和监督农村建房资格审查、认定，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农村建房年度计划。 5.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布局、用地标准。 6.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农转用报批，计划指标争取。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委托镇街办理的除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适用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 3.负责对农民自建房进行不动产登记。</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编制、更新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 3.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指导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5.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建立信用档案。</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p>	<p>1.协助开展农民自建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业务培训，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3.负责受理农民自建房申请，承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含资格审核），做好房屋四址确定（放样）工作。 4.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房集聚工程施工管控和工程验收工作。 5.整理归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资料。 6.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7.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8.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自然遗产保护	市林业局	1.负责地质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定期对地质遗迹进行监测和维护。 3.开展地质遗迹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4.负责自然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5.负责地役补偿金的核算及发放。 6.负责保护区租赁资金的核算及发放。	协助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租赁金公示。
28	占用水域监管	市水利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1.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对水路交通建设工程占用水域进行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移交的线索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水利局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将水域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协助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河道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市水利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税务局	市水利局： 1.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对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验收、报备进行核查，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3.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移交的线索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水利局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水土保持空间管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市税务局：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及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水土保持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30	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1.牵头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采砂许可审批，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4.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移交的线索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水利局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河砂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采砂管理业务培训。 3.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非法捕捞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拟定打击非法捕捞行动相关工作机制。 2.牵头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3.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p> <p>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定期对水产品市场、餐饮场所和渔具生产厂家、销售店铺等市场主体开展检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各类船舶、船用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市水利局： 协助做好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执法工作。</p>	1.协助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渔业资源保护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民族宗教（1项）				
32	民族宗教	市委统战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性事件，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3.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4.对民间信仰进行指导和监管。 5.负责依法查处宗教非法活动。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依法查处宗教非法活动，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委统战部和乡镇（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宗教非法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宗教非法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六、自然资源（11项）				
33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置。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资规局和乡镇（街道），落实整改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职责范围内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置。 2.负责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种植用途、质量、种植结构进行监管工作。 3.做好职责范围内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p>生态环境分局：</p> <p>做好职责范围内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组织人员参加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业务培训。 3.核实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线索并告知部门。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受理职责范围内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置。 6.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7.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土地综合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生态环境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编报、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织验收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本领域项目验收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领域项目验收工作。 2.负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p> <p>市水利局： 1.负责本领域项目验收工作。 2.负责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占用水域进行研判，推进落实水域占补平衡。</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立项、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 2.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政策处理工作。 3.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工作。 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做好县级验收、省市级复核验收资料整理等准备工作。
35	临时用地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临时用地审批结果通报机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开展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审批、组织验收工作。</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资规局和乡镇（街道），落实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土地资源保护业务培训。 3.与临时用地使用主体签订复垦协议，做好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初审工作并上报部门，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主体履行复垦义务。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违法用地建设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公示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结果。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违法用地建设执法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土地执法业务培训。 3.核实违法用地问题线索并告知部门。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37	古树名木保护和监管	市林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古树名木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3.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林业局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古树名木保护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管	市林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林业局： 1.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3.负责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林业局和乡镇（街道）。</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指有固定管理机制、办理过相关许可的）等交易场所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以及办理过餐饮许可的酒店、宾馆、饭店发生的非法食用野生动物进行立案查处。</p> <p>市公安局： 收缴违规持有的猎枪、兽夹、猎刀等违法制品或管制品，并按规定对涉案人员进行处置。</p>	<p>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受困受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上报。 3.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39	林木种苗（种子）保护和监管	市林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林业局： 1.牵头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林木种苗（种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3.负责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4.督促育苗单位（个人）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指导育苗单位（个人）申报林木品种（良种）。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林业局和乡镇（街道）。</p>	<p>1.协助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监管	市林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市水利局	<p>市林业局： 1.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上级林业部门下发的自然保护地内的图斑进行核实。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按照执法权限，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生态环境分局。 5.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林业局和乡镇（街道）。</p> <p>市农业农村局： 查处在自然保护地猎捕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生态环境分局： 1.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自然保护地内的图斑进行核实。 2.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林业局和乡镇（街道）。 3.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水利局： 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水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p>	<p>1.协助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41	非法采矿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资规局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p>	<p>1.协助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规划许可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 3.负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委托乡镇街道办理的除外）。 4.负责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5.负责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1.协助开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初审工作。 3.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报件材料进行初审。
43	森林资源（含林地）保护和监管	市林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林业局：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林地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3.负责对森林资源（含林地）保护和监督管理”。 4.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5.开展补充林地库建设工作，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6.统筹、指导全市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 7.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整改”。 8.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9.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林业局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1.协助开展林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 3.协助落实林地占补平衡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7.根据部门委托，核发农村居民自留地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0项）				
44	噪声污染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p>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开具连续施工作业建筑工地噪声证明。 5.查处“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工业企业产生噪声”等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筑工地连续施工作业进行审批、备案。 2.负责非夜间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夜间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公安局： 查处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噪声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连续作业证明公告等工作。</p>
45	土壤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分局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优先监管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监管。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8.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1.协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土壤污染防治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1.协助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非法倾倒）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7	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饮用水水源数据信息库和共享信息机制，定期公开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信息。 4.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工作。 5.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6.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查处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8.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农户施用化肥、农药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和畜禽养殖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水源安全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负责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巡查人员、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制定扬尘防控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建筑工地定期巡查，对建筑工地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建筑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整改措施。	1.协助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扬尘管控等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9	带泥车辆上路行驶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1.牵头开展公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巡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4.负责查处带泥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渣土运输车密闭不严、运输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1.开展公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车辆清洁上路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0	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1.开展车辆运输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人员、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对车辆运输扬尘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止物料遗撒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部门和乡镇（街道）。 5.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1.协助开展车辆运输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扬尘管控等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畜禽养殖污染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5.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生态环境分局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1.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指导规模养殖户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52	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制定突发性大气污染、水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建立重点废气、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排污单位工业废气、废水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抽查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废气、废水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1.协助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停运、废水或废气不按规定排放口排放、废水乱倒乱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负责工业废气、废水污染突发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上报。 6.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53	露天焚烧管控	生态环境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管控宣传教育工作。 2.建设完善露天焚烧管控高位瞭望监控网络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高空瞭望系统值班和火点预警通知、处置工作。 3.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落实露天焚烧管控措施。 4.完善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做好焚烧火点闭环管控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重点时段的管控措施，开展重点区域巡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执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1.协助开展露天焚烧管控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高空瞭望系统值班和火点预警通知、处置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露天焚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上报。 4.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0项）				
54	违法建筑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监管、认定，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含临时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乡镇（街道）。 5.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6.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巡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设置标桩、界桩。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查处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等设施等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农村宅基地、公路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核实投诉举报线索。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负责查处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 7.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危旧房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危房及解危信息档案，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3.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制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5.负责指导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调查，核准救助任务，组织实施救助工作。 6.负责提出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工作。 7.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房屋安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参与城乡危旧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市民政局：</p> <p>负责指导老年公寓、敬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p> <p>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p> <p>市教育局：</p> <p>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危旧房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旧房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重点巡查在册危房、CD级危房及尚未鉴定安全隐患的房屋。 4.负责危旧房屋倒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 6.指导村（社区）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调查摸底。
56	城镇排水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负责全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 3.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设置及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 4.指导、监督城镇排水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5.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和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及时将企业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生态环境分局。 6.负责城镇排水的日常监管和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生态环境分局：</p> <p>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住建局和乡镇（街道）。</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住建局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乡镇自建的城镇排水和污水设施改造建设及运行维护。 2.负责排水许可证申请材料收集、初审工作。 3.负责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日常巡查和问题整改。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排口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5.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城镇燃气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瓶装燃气经营者信息档案，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3.对巡查、执法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督促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燃气经营者制定本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查处城镇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市住建局和乡镇（街道），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监督。 2.负责对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压力容器（气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对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目录的燃气计量器具、家用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质量监督管理。 <p>市应急管理局：</p> <p>根据市政府授权开展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对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燃气安全使用等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负责燃气事故突发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58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 3.多形式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农村污水设施信息档案，牵头与运维单位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5.组织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更新改造工作。 6.指导乡镇（街道）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培训。 3.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负有运行维护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4.负责与向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签订接入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巡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建筑工地巡查机制，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4.落实监理日常联动机制，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负责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开工前的信息登记，发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发现限额以上工程建筑工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0	建筑垃圾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实施全过程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的审核、备案工作。 4.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市住建局和乡镇（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建筑垃圾监管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调处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1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管理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负责组织开展文保单位“两划”范围内建设项目报批工作。 2.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宣传和执法监管工作。</p> <p>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在文保单位“两划”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文保单位“两划”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论证阶段或供地阶段进行现场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文保单位“两划”范围内建设管理事项宣传工作。 2.负责上报文保单位“两划”范围内建设基础资料，协助文物、资规等部门现场调查。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报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材料的初审、上报。 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负责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负责核定失地农民参保人员名额。 开展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p>市财政局：</p> <p>负责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管理。</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办理失地农民参保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土地现状权属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等工作，指导村（社区）落实听证程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并上报，认证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资格，认定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公示失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 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等工作。
63	小区物业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物业企业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 负责物业合同备案、业委会备案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用房配置、前期物业承接查验、物业企业信用管理等工作。 负责物业保修金管理以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市住建局和乡镇（街道），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住宅小区内违法建筑进行认定，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组织人员参加物业管理业务培训。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协助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核实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并上报。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4项）				
64	道路交通事故防控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对乡镇（街道）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受理道路交通类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失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5.做好交通智能化建设，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主要路口交通劝导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乡村道路交通道路安全隐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上报。 4.协助开展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等工作。 5.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65	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执法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巡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6	公路设施保护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巡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负责日常监管，发现公路损毁并危及交通安全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公路设施保护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傍山公路、高边坡、高挡墙、公路隧道、公路桥梁出现破损、塌方、山体滑坡影响公路通行等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现场维护、指示提示标识设置等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通航水域“三无”船舶摸底排查，对执勤中发现的“三无”船舶，做好登记、扣押、移送集中停泊处置点工作。 3.调查处理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 4.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管辖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5.督促、指导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1.协助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3.为乡镇公益渡口建设维护、渡船更新维修等提供资金支持。
十、文化和旅游（2项）				
68	民宿管理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牵头开展民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工作人员、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民宿产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管理、培育、招引工作。 4.负责等级民宿品质创建，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同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市公安局： 1.负责对民宿经营主体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与市文旅局及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2.督促民宿经营主体落实安全责任。 3.执行实名登记等治安管理制度。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对民宿经营主体核发公共卫生许可证，与市文旅局及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2.督促民宿经营主体落实卫生管理责任。	1.协助开展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民宿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3.协助办理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核实违章建筑、灾害隐患等情况。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娱乐场所和网吧监管执法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牵头开展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摸排非法娱乐场所、非法电竞酒店、“黑网吧”，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网吧、娱乐场所等未划转、未赋权执法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部门和乡镇（街道）。</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和网吧的登记注册进行监管，并查处无证经营活动。</p> <p>市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和网吧网络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1.协助开展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娱乐场所和网吧规范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制定本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查处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7.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p>	<p>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3.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负责特种设备突发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向社会公告经营名单和点位。 2.牵头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等未划转、未赋权执法事项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1.参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现场审查，协助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72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业务培训和指导。 4.负责县乡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和管理。 5.指导全市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协助市发改局做好调拨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6.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7.配备必要的防灾减灾设备，并提出全市救灾物资储备需求。 市民政局： 承担捐赠自然灾害救助类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水利局：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生产领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市气象局： 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调拨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中央、省、衢州市调拨救灾物资和本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前期处置工作，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对乡镇应急避难安置场所点位选址提出设置建议，并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9.负责应急物资装备日常管理和使用。 10.组织申报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对补助对象进行审核，分配、使用、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工矿企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监督、组织工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进行安全培训，以及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4.负责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5.负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开展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7.组织、协调工矿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通报给乡镇（街道）。 8.查处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9.建立工矿领域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指导工业行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指导小微企业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为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5.为涉及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核实提供支持。
74	危化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 2.监督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3.负责危化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 4.制定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5.受理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的投诉举报并核实，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参与危化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现场审查。 4.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预报、警报、预警信息及其他气象信息发布及管理。 2.负责为本级人民政府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支持。 3.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和重（特）大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及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4.负责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装备保障管理及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布局。 5.做好职责范围内防雷减灾管理工作，依法实施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6.负责升放气球活动安全监管，依法实施升放、系留气球活动行政许可。 7.组织开展对城市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气象应急联络工作，及时更新气象灾害预警接收人员信息。 2.协助做好气象监测与传播设施选址、迁移和维护工作，发现异常或损坏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雷击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相关防雷安全管理，及时上报雷电灾害。 4.协助开展雷电灾害应急抢险和施救。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协助开展气象服务需求收集上报、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76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牵头开展消防救援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应急预案，做好消防演练工作。 3.开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5.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6.发现火情及时疏散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组织辖区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灭火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 6.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并协助做好火灾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科技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督促“九小场所”制定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综合评估等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小学校（小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小医院（小诊所）和小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督促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相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市公安局： 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1.协助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底数摸排工作，落实“九小场所”片区网格责任。 4.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并协助做好火灾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森林防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p>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 2.牵头组织森林防火日常检查工作和森林防灭火相关知识宣传教育。 3.负责森林火灾处置。 4.负责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市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日常检查和宣传教育。 2.负责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3.负责指导早期处置队伍建设和野外火源管控工作。</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p> <p>市公安局： 1.协同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 2.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森林火灾刑事案件侦破等工作。</p> <p>市民政局： 牵头做好对位于林区、林缘的市级经营性公墓、乡村公益性公墓、散坟集中地的督查检查工作。</p> <p>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协助做好涉林景区安全管理，开展森林防火巡护、日常检查和宣传教育，参与涉林景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扑救。 5.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79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含飞线充电）行为的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5.开展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专项整治。</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并指导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场所建设标准。 2.指导住宅小区、高层建筑非单一业主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场所建设；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行业领域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场所建设。</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配建标准审核非机动车停放场所规模建设。</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p>	<p>1.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责任。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对没有物业服务或者管理单位的场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人员。 5.根据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5项）				
80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村（社区）建立健全农村家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开展农村家宴厨师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4.指导农村家宴厨房建设改造。 5.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6.查处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违法行为。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中心卫生院做好农村土厨师健康证明的发放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村（社区）做好农村家宴中心建设、改造工作，开展辖区农村家宴厨师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督促农村家宴厨师按时体检、培训、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3.督促村（社区）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登记备案工作，分类督促指导举办者和承办厨师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要求。 4.发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81	“三小一摊”监管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三小一摊”营业执照登记核发，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3.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固定场所无照经营的“三小一摊”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2.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执法案件的办理。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做好划定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前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指定经营地点，报送部门备案并公布。 3.组织从业人员、经营业主等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根据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传销、非法直销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 5.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打击传销、非法直销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传销、非法直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83	固定场所无照经营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制度，负责登记发照工作。 2.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负责对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落实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商务局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 2.负责辖区内具有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油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汽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柴油安全许可工作。 3.查处无安全许可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配合打击取缔黑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车。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击成品油犯罪活动，重点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销售劣质油品及其他涉成品油犯罪活动，联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打击取缔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打击取缔黑加油站。 2.查处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成品油的违法经营行为。 3.协同推进散装汽油实名制销售管控，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4.查处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产、销售成品油质量监管，打击伪劣汽柴油制售等违法行为。 2.牵头打击取缔固定黑加油站。 3.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油品违法行为。 4.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数据统计工作。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公安局打击取缔非法流动加油车。 2.负责查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未按规定制作及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违法行为。 3.开展交通设施建设工程、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将柴油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 4.查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未按规定制作及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违法行为。 <p>衢州市商务局：</p> <p>负责成品油经营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排查生产企业、工矿企业、物流运输企业、建设工地的柴油存储情况及自备柴油装置设置情况。 2.协助摸排黑加油点、非法流动加油车、无证经营、生产企业自备油库违建等情况。 3.负责成品油违法线索、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4项）				
85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卫生健康局： 1.牵头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宣传工作。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区域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落实免疫规划及公共卫生干预措施。 3.负责传染病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卫生救援。 4.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5.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查灭螺等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6.对传染病等疾病的发生、分布和发展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拟订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承担疾病预防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管理和预测、预报，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中毒、污染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置。</p> <p>市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政策，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正确看待传染病疫情。</p> <p>市教育局： 指导学校将传染病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督促学校落实各项卫生制度，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制度，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p> <p>市财政局： 负责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对传染病防治资金的管理和监督。</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工具和交通场所的卫生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做好车辆、船舶、车站、码头等的清洁、消毒和通风工作，在传染病疫情发生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的监管，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制度。</p>	1.协助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4.做好辖区内查灭螺等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非法行医查处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1.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违规医疗广告行为。 市公安局： 处理妨碍执法工作的行为，办理涉嫌犯罪的非法行医案件。	1.协助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打击非法行医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黑诊所”“药店坐堂行医”“假医游医”等非法行医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87	职业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负责省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信息审核工作。 4.负责排摸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督促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用人单位在改扩建项目时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并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为落实整改。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职业病防治业务培训。 3.督促用人单位完善省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信息。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88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1.规划和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牵头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2.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及备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牵头开展新设立婴幼儿照护机构选址等工作。 4.牵头开展资金补助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5.对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牵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分类整治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受理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申请、查验申报材料。 2.建设本级托育服务中心和婴幼儿照护驿站，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和家庭养育健康指导等服务。 3.做好新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选址及场地设施建设的初审工作。 4.开展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峡口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3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地名信息审核，对敏感地名、不规范地名、重复地名等问题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处理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60周岁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种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承担各级妇幼保健职能的医疗机构进行管理，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市卫生服务中心）承接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平安法治（1项）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三、乡村振兴（18项）		
8	不符合发放对象移民直补资金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不符合发放对象移民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检疫工作，并出具相关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1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指导和服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进行培训
1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进行鉴定
1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社会保障（4项）		
2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28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五、自然资源（32项）		
30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3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3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3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3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6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37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审核地籍调查表
38	已征土地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已征土地进行管理
3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4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进行查处
58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盗伐林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六、生态环保（11项）		
6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
6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6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将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打捞至岸边可装卸地点，再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后续无害化处理
6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进行查处
70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城乡建设（40项）		
7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房屋安全评估
7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75	对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在绿地上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绿地上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行为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砍伐、擅自迁移、损害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砍伐、擅自迁移、损害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未按规定要求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要求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交通运输（1项）		
113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九、文化旅游（3项）		
11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开展的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开展的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卫生健康（1项）		
117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进行监测、预报和预防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1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11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建立微型消防站
12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市场监管（5项）		
13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划归综合执法）的行为进行查处